

买卖合同的违约及其救济方法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
，建议阅读原文

https://www.100test.com/kao_ti2020/250/2021_2022__E4_B9_B0_E5_8D_96_E5_90_88_E5_c29_250552.htm 买卖合同是对缔约双方具有约束力的法律文件。任何一方违反了合同义务；就应承担违约的法律后果，受损方有权提出损害赔偿要求。但是，各国的法律或国际组织的文件对于违约方的违约行为及由此产生的法律后果、对该后果的处理有不同的规定和解释。对此，应该了解和熟悉。英国的《货物买卖法》将违约分为违反要件和违反担保两种。违反要件（breach of condition）是指违反合同的主要条款，即违反与商品有关的品质、数量、交货期等要件；在合同的一方当事人违反要件的情况下，另一方当事人即受损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有权提出损害赔偿；违反担保（breach of warranty）是指违反合同的次要条款，在违反担保的情况下，受损方只能提出损害赔偿，而不能解除合同。至于在每份具体合同中，那个属于要件，那个属于担保，该法并无明确具体的解释，只是根据“合同所作的解释进行判断”。这样，在解释和处理违约案年时，难免带有不确定性和随意性。与英国《货物买卖法》不同，《联合国国际货物销售合同公约》（1980年）则对违约的后果及其严重性进行判断，将违约分为根本性违约和非根本性违约。根本性违约（fundamental breach）是指违约方的故意行为造成的违约，如卖方完全不交货，买方无理拒收货物、拒付货款，其结果给受损方造成实质损害（substantial detriment）。如果一方当事人根本违约，另一方当事人可以宣告合同无效，并可要求损害赔偿。非根本性违约（nonfundamental breach）是

指违约的状况尚未达到根本违反合同的程度，受损方只能要求损害赔偿，而不能宣告合同无效。 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详细请访问 www.100test.com